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由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大部分组成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委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、健全公开制度，拓展公开渠道，着力推进重点领域公开，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推动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

1、**加强机构职能配置信息公开。**根据改革后新的“三定”方案，在委网站更新、完善、公开我单位工作职责、机构设置、领导信息、权责清单等。

2、**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。**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，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在委网站公开发布了政府定价权限运行、价格监测预警、政府定价成本监审、粮食收集行政检查等一系列运行流程图。

3、**加强政务信息管理。**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度、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及时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。严格审核信息发布内容，规范信息发布流程。拟发布的信息通过编辑人员初审，科室负责人复审后，分管领导终审后方可上网发布。

4、**加强重点领域工作信息发布。**按照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，及时发布涉及我委的重点领域方面的政策意图和工作信息。共发布重点领域各类信息 47 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1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

2020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14 条。

2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

主要类别有：工作动态类信息 85 条；政策法规类信息 2 条；机构职能类信息 10 条；决策类信息 2 条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 2 条；推进“示范区”、“排头兵”、“新高地”类信息 7 条；放管理服效改革信息 2 条；行政执法类信息 46 条；减税降费类信息 26 条；其他信息 3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1、受理申请的数量、主要受理方式

2020 年我委受理的申请数量：24 件（通过政府网站受理申请）；

2、对申请的办理情况

已答复件数：24，待答复数：0；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建立工作机制，制订政务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度，进一步规范全委政务信息管理和发布，推进政务发布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，确保网上信息发布准确、安全、高效。

二是明确信息内容审核职责，按照“分级审核，先审后发”原则，明确了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是第一责任人，各科室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，稿件编撰人是直接责任人的各环节职责。建立重要时期信息发布实时监看机制，坚决杜绝政治错误、内容差错。

三是加强交流互动，通过市长信箱、依申请公开、咨询投诉等政民互动平台，对网民意见建议定期进行分析汇总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和监督保障

本报告全文在“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”网站（www.fgw.changzhi.gov.cn）“信息公开”栏目的“年度报告”中公布，欢迎查阅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可与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联系（联系地址：长治市长兴南路70号，邮编：046000，联系电话：0355-3036211，传真号码：0355-3036676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7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2	1020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4	0	0	0	0	0	2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”		0	0	0	0	0	0	0	

	稳定”							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21	0	0	0	0	0	21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24	0	0	0	0	0	24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针对上一年存在的问题进行改进，增加了信息公开类别，丰富了信息公开形式，取得一定的成效。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；二是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和公开范围还需进一步提高。为此，2021年，我们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改进，根据政务公开相关规定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开工作机制，明确各科室工作任务、责任人等，提高全委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月20日